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一号产投”）。
3.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如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32,283,464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

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一号产投拟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前，长江一号产投持有公司 583,786,4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64%，为公司控股股东。如果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长江一号产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3.04%。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如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长江一号产投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长江一号产投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